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ro 正榮服務**

**Zhenro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8)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同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刊發的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特別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每股面值0.002美元的1,037,500,000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在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股東須在相關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歐先生的聯繫人(即偉正、偉耀、偉天及偉強控股有限公司)合共持有714,06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8.83%，須放棄投票，且已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諮詢服務協議(包括其項下擬定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於特別股東大會當日，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為323,439,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17%。持有合共221,351,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34%)的獨立股東已親身、由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及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有關所有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a) 確認及批准福州匯華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福建正榮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各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家)、正榮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賣家)與正榮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p> <p>(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釐定、修訂、補充或完成與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p>	<p>221,351,000 (100.000000%)</p>	<p>0 (0.000000%)</p>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p>「動議：</p> <p>(a) 確認及批准目標公司與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的商業物業管理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諮詢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p> <p>(b) 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p> <p>(c) 授權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釐定、修訂、補充或完成與諮詢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p>	<p>221,351,000 (100.000000%)</p>	<p>0 (0.000000%)</p>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所有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特別股東大會的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仙枝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曉彤先生及康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仙枝先生及陳偉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海越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張偉先生。